

考試科目	行政學	所別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 25 日(六) 第二節
------	-----	----	-------------	------	----------------

一、2011 年七月我國法務部成立廉政署，作為控制官僚的機制，請評估其對於我國廉政治理的意義。(10%) 除了廉政署之外，我國還有哪些對於官僚控制的「正式」內、外部機制?請說明各機制並評估各種機制對於官僚控制之效果。(15%)

二、政治、行政二分(politics-administration dichotomy)是公共行政學研究領域的重大辯論，請說明此辯論的核心論述。(15%)並進而說明其對於公共行政實務的意涵。(10%)

三、請將下列行政學專業名詞翻譯為中文並解釋其意義。(每子題 5 分，篇幅約中文 200 字)

1. Motivation-hygiene theory of job satisfaction
2.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and discretion
3. Bureau ideology and bureaucratic socialization
4.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pay for public employees
5. Stages in the budgetary process
6.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四、請詳讀以下關於我國便利商店咖啡漲價的兩篇對照報導，並依據各子題的指引予以回應或論述。(每子題 5 分，篇幅約中文 200 字)

1. 請透過此兩篇對照報導，闡釋管制行政的定義與其相關現象。
2. 請以管制行政的法律觀點，論述此兩篇對照報導中的現象與相關議題。
3. 請以管制行政的政治觀點，論述此兩篇對照報導中的現象與相關議題。
4. 請以管制行政的傳統行政與新公共管理觀點，論述此兩篇對照報導中的現象與相關議題。

考試科目	行政學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 第二節
------	-----	----	--------	------	--------------

四超商咖啡聯漲 5 元 公平會共罰 2000 萬

【2011-11-03 自由時報】

公平會對國內四大便利超商「揮大刀」！便利超商咖啡價格同步喊漲，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中不得聯合行為規定，昨宣布祭出罰鍰兩千萬元，包括統一超商一千六百萬元、全家便利超商兩百五十萬元、萊爾富一百萬元、OK 便利商店五十萬元，創下公平會對國內超商開罰的首例。

依市占比率裁罰 統一超佔 8 成罰 1600 萬

公平會委員兼發言人孫立群表示，這次裁罰是根據市場比率估算，統一超商的咖啡銷售量占了八十%以上，所以罰得最重。

孫立群強調，這次不只調查四家便利商店，還調查了星巴克、其餘十家中小型連鎖咖啡店（如伯朗、丹堤），發現咖啡市場客群、市場重複情形不高，且除了星巴克外，另外十家這次並未漲價，未達「聯合行為」，故沒有裁罰星巴克，但會持續注意，日後若有聯合漲價嫌疑，仍會介入調查。

星巴克漲價未達聯合行為 不罰

公平會資料指出，今年一到九月，四家超商咖啡營業總額超過六十五億元，已逼近去年全年度的六十九億元，平均一天可賣出五十三萬杯，超商龍頭統一即占了超過四十萬杯，全家也有九萬多杯。

孫立群表示，四家超商共有七十餘項咖啡，含乳咖啡約強占七成，包含冰拿鐵、卡布奇諾、焦糖瑪奇朵等，但各種咖啡的含乳量不一樣，成本增加幅度也不同，弔詭的是，四家超商不論容量、含乳量不同，卻將所有咖啡一同調漲五元。

漲價決策倉卒粗糙 計算公式語焉不詳

不僅如此，各大超商進行價格決策、促銷活動的作業時間都不一樣，以往決定某單品漲價與否，決策時間至少兩週，最長一個月，這次四家便利商店的咖啡卻在三天內統統喊漲，公平會調查時，曾問業者是否有何根據或計算公式，業者皆語焉不詳，相當不合理。

至於超商業者的調漲理由，孫立群說，有些僅是相關經理、事業部長官「說定要漲就漲了」，相當離譜，有人的答案是「參考同業」，有的雖回答「因為牛奶漲價」，但在牛奶價格正式調漲前，咖啡就漲了，顯示漲價決策過程極倉卒、粗糙，故公平會決定開罰。

業者降不降價 只能由市場機制決定

孫立群強調，公平會僅有權針對市場的聯合行為開罰，業者若未因此降價，公平會也管不了，只能交由市場機制，由民眾自發性拒買，才可能使價格回穩，但若事後各超商再度出現聯合漲價，不排除連續開罰。對於業者將提訴願，他說，過去最高行政法院有逾九十%的案件皆判公平會勝訴，公平會對這次調查過程、舉證皆信心十足，深信這次也一樣。

考試科目	行政學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5日(文) 第二節
------	-----	----	--------	------	--------------

重罰將提訴願 超商委屈…但仍不打算降價

【2011-11-03 聯合報】

行政院公平會昨天針對四大超商日前調漲含乳咖啡，做出四家業者合計共罰兩千萬元。兩大超商統一及全家均表示，無法理解公平會的判決，將會提出行政訴願，目前也沒有調整價格的打算。

公平會根據各超商占有率原則，針對各家業者裁罰，統一超商遭罰一千六百萬元、全家便利商店兩百五十萬元、萊爾富超商一百萬元，OK超商則被罰五十萬元。統一超商表示，推出現煮咖啡七年以來，從未調整價格，此波價格調整是根據通路的成本結構，相較於其他超商通路推出現煮咖啡才兩年，成本壓力截然不同。

統一超商指出，台灣咖啡市場激烈競爭，不可能與其他超商通路串連，將重大決策及作法提供給競爭店，影響自身門市來客及業績，也因為沒有進行串連，當然無法提出聯合行爲的證據，對公平會審議結果表示遺憾，將依法提出訴願。

全家便利商店表示，與其他便利商店存在競爭關係，沒有相互協商價格的情形及公平會相關指陳的行爲；含乳咖啡調價是反映原物料直接成本上漲，以及電費、薪資、設備等經營成本，未來將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OK超商表示，參考國情與咖啡市場價格策略，制訂五元的級距，且市場幾乎找不到非五元倍數的定價，萊爾富表示在收到公文之前，暫時不回應。

連鎖超商現煮咖啡聯合漲價遭罰，昨天各地超商咖啡業績並未受明顯影響，但中南部加盟業者擔心後續效應發酵，推估未來買咖啡的民眾可能會減一至二成，由於不少超商都是加盟店，所以「罰不到」，加盟業者大多低調。高雄鳳山青年路的全家老闆黃清台說，「總公司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

備

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所別	214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 25 日(六) 第三節
------	------	----	---------------	------	----------------

一、(30%) 公共政策過程論一直是研究公共政策最基本的理論，在過程論發展的歷史上，下面三位重要的學者曾經提出相關理論，請您：

(一) 將這些不同過程論的英文進行翻譯並解釋 (20%)

(二) 請從這三種理論歸納出您認為公共政策的過程論應該有哪些階段？以及為什麼？(10%)

1. Harold D. Lasswell: (1) Intelligence, (2) Promotion, (3) Prescription, (4) Invocation, (5) Application, (6) Termination, (7) Appraisal
2. James E. Anderson: (1)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agenda formation, (2) Formulation, (3) Adoption, (4) Implementation, (5) Evaluation
3. Randall B. Ripley: (1) Agenda setting, (2) Formulation and Legitimation of Goals and Programs, (3) Program Implementation, (4) Evaluation of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Impacts, (5) Decis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Policy and Program.

二、(20%) 政策變遷理論是公共政策研究另一個重要的領域，不同學者曾經有不同的理論，茲列出三種最重要的理論如下，請您：

(一) 先分別簡單解釋下面三種政策變遷理論之內涵 (5%)；

(二) 再從下面三個政策中挑選一個政策(或自己找一個熟悉的政策)，分別應用這三種政策變遷理論來討論之，最後，請評論三種理論的異同 (15%)。

● 三種政策變遷的理論：

1. 「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by Paul Sabatier and Hank C. Jenkins-Smith)。
2. 「政策窗與議程設定」(Policy Window and Agenda setting by John Kingdon)。
3. 「間斷(或跳躍)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 Frank R. Baumgartner and Bryan D. Jones)

● 公共政策：

1. 全民健康保險
2. 蘇花高速公路
3. 美國牛肉
4. 自選一個熟悉的政策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所別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 第三節
------	------	----	----------------	------	--------------

三、在民主國家中，民意政治與專家政治在決策過程中，各有其角色扮演與重要性，但也經常產生矛盾，甚至衝突，政府必須透過各種方式與機關內部以及民間社會尋求解決之道，請就「調和機制」分別說明其意涵和特質。(25%)

四、何謂治理 (governance) (5%)？治理與統治抑或政府 (government) 之區別為何 (10%)？請詳加說明協力治理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之特質 (10%)。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214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5日(文) 第四節
------	--------	----	---------------	------	--------------

第一題 請閱讀下面背景資料後，回答所有問題 (80%)

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開發案，於2006年6月有條件通過環評（即無須辦理第二階段環評）。附帶條件中規定，要求開發單位須辦理公開說明會，須對園區用水回收率、用水量、空氣污染排放的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等項目作出具體承諾，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更要求每一年要明列環境會計，就環境污染、自然資源進行記錄，以釐清一旦發生污染時的責任歸屬，業者並須設立環境保險基金回饋居民，開發單位並需邀請地方民眾成立環保監督小組。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影響評估報告。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環評會由21位委員組成：主委和副主委分別是環保署署長、副署長；政府部會代表5人；其餘14人由主委聘專家學者，任期二年得續聘一次。（環評法明訂委員會成員中的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數 2/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主管機關（中央政府是環保署）。主管機關審查後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否則就准予開發。

在地農民不服環評決定，認為開發案有「環境健康重大影響之虞」（如農田污染問題、毒物釋放的健康影響等等），應進行二階段環評審查，因而提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訴。2008年1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環評審查不徹底，可能損及居民健康，判決撤銷中科七星環評審查結論。環保署上訴，2010年1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環保署上訴，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撤銷判決定讞。

環評結論雖被撤銷，但環保署於2010年2月10日在各大報刊登廣告表示，從「依法行政」角度分析，行政法院的判決突顯其無效用、無意義及破壞現行環評體制，同時加速中科三期環評續審。行政院長也表示，政府對於廠商有信賴保護原則，因此政府公共工程停工，但廠商可繼續生產。續審之環評於2010年8月再度有條件通過環評。農民隨即提起環評二次撤銷之訴以及公民訴訟，目前仍在法院審理過程中。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 月 25 日(六) 第 四 節
------	--------	----	--------	------	-------------------

根據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理由書中，可以歸納的論點如下：

1. 環保署主張，環評委員會依法組成，會議討論內容已涵蓋（后里居民）所指摘之選址、水源、水污染、空氣污染、健康風險、文化遺址等議題，會議參與人士包括環評會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級主管機構、各級地方政府及自由參加之公益團體，並先後辦理現場勘查，召開5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後才做成有條件通過之結論。環評會辦理本件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時，實已盡能事，其程序亦涵蓋第二階段由當地居民參與之程序，並無不當。本案既經多方專家之參與，經過縝密之程序嚴加審查，並作出結論，並無違法之情事，即不宜再由司法單位作事後之審查。
2. 后里居民則從在地生活經驗出發，挑戰評估不完全、風險資訊不明等，認為開發案有「環境健康重大影響之虞」，應進行二階段環評後方可做成決定。
3. 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對於具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行政法院向來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經查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所示，有委員曾多次提出開發案對於國民健康及安全如何影響之問題，並要求應再補充相關資料，但開發單位就健康風險評估部分，既未提實際採樣與檢測計畫，自無法得知其是否正確。此外，本案的第5項附條件（„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益證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因此，環評會遽認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即構成依據不充足之資訊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此乃構成行政機關之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之裁量濫用違法。

此案為我國首次環評審查結論被法院認定環保署濫用行政裁量權而撤銷確定，後續行政、司法、與立法間的紛爭更引發社會矚目，具有重大意義。以下幾個問題，請您詳細分析申論。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25日(二) 第四節
<p>1. 案例敘述中顯示，環保署主張環評審查經多方專家參與，程序緊密做出「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之結論，已盡能事。但在地農民卻認為風險資訊不明，開發案有「環境健康重大影響之虞」，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請問，您同意哪一方的主張？為什麼？(15%)除了法律訴訟途徑之外，您覺得還有哪些方法，可以解決兩造見解差異的問題？(10%)</p> <p>2. 此案引起社會關注的一個焦點，是行政與司法的衝突。法院認為環保署與環評委員在不充足資訊下做成「有條件通過環評」之結論，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與錯誤資訊之違法；另一方面，環保署則認為司法不應介入環評專業審查，也無法要求進駐中科的廠商停工，您怎麼評論此事？並請詳述立論依據。(25%)</p> <p>3. 環評法是立法部門要求行政權需遵循「社會參與原則」組成合議制審議委員會，負責個案的審理工作，行政機關首長需接受並署名做成處分書。就民主政治而言，受個案決定影響或關心個案的利害相關人也都會希望要有人為決定負責任。請根據環評會成員的組成模式特色，討論如何增進其決定的公共利益性和負責任性？(20%) 此外，你認為採用此類審議委員會模式，是否和要求主管的行政機關為環評決定負起責任之間有所矛盾？(10%)</p>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 第四節
------	--------	----	-------------	------	--------------

第二題 (20%)

政府組織績效是公共行政學中管理理論的教學重點，一般說來，績效管理過程包括幾個關鍵要項：設定服務對象需求的策略目標、設定衡量目標的績效指標、設定指標的年度期待目標值和蒐集年度實際表現的目標值等。下表是教育部2010年根據這套架構所呈現的部分施政績效狀況（資料整理自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際目標值
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73%	74%
	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226 棟	485 棟
	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516 棟	652 棟
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20%	42.15%
	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10%	31.5%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10%	21.16%
關懷弱勢學生	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14%	9.51%
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獲補助學校各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1%平均數	5.5 個	6.18 個
	大學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12%	12%

結論：由於教育部各項績效指標的實際表現都超過原設定的目標值，因此教育部整體表現應該可以獲得服務對象的高度肯定。你會如何運用相關的管理知識，評論這樣的結論？